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班畢業規定要點

8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820109	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930614	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950322	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980306	修正通過
101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	1020313	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040925	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1050309	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1050608	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1005	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70110	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1080611	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1、在規定年限內（1~4 年）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 2、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 三、畢業最低學分為 24 學分。
- 四、論文口試必須在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後方得舉行。
- 五、必須修畢本系碩、博士班所開授之科目與學分，其規定如下：
 - 1、必修：量子力學：6 學分
統計力學(一)及固態物理(一)(二擇一)：3 學分
古典電動力學(一)：3 學分
書報討論：3 學分
 - 2、選修：除書報討論外，應任擇本系開設開課代碼 PHC、PHD、PHM 字頭之課程三科（含）以上，但不包括基礎量子力學。
- 六、碩士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前選擇指導教授。
- 七、本系碩士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
- 八、畢業前需達本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之規定。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